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已根據並為遵照上市規則及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的建議或招攬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情的邀請,且亦非購買、出售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

(Y)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894)

建議由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

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建議 按收購價每股股份0.38港元購回最多不超逾66,000,000股股份 及

清洗豁免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 延期寄發通函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警告: 收購建議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因此, 現時未能確定 收購建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於該公佈 所界定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博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延期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備妥將收錄於通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將通函的寄發時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延期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於在通函寄發時刊發公佈,其中載列通函及上述公佈內的經修訂收購建議參考時間表。

警告: 收購建議須待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因此, 現時未能確定收購建議是否必會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上兩位均為執行董事)及李秀恒博士及羅國貴先生(以上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佈內容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